

1000



3 1799 9312 0

1937
873

中國國民黨抗戰

中國國民黨領導全民族，以建國為天業，欲求抗戰必勝，建國必成，固有賴於本黨同志之努力，尤須全國人民協力同心，共同担負，因此本黨有鑒於全國人民捐棄成見，破除畛域，集中意志，統一行動之必要，特於臨時全國代表大會，定外交、軍事、政治、經濟、民衆、教育各綱領，議決公佈，使全國力量得以集中團結，而實現建國勳業之效能。綱領要點：

甲、總則：(一)確定三民主義，為建國之最高準繩。(二)全國抗戰力量，應在本黨及 蔣委員長領導之下，奮勇進取。

乙、外交：(一)本獨立自主之精神，聯合世界上同情之國家及民族，為世界之和平與正義，共同奮鬥。(二)對於國際和平機構，及保障國際和平之公約，應大加維護，並充實其權威。(三)聯合一切反對日本帝國主義侵略之勢力，制止日本侵略，樹立並保障東亞之永久和平。(四)對於世界各國現存之友誼，當益求增進，以擴大對我之同情。(五)否認及取消日本在中國領土內以武力造成之一切偽政治組織，及其對內對外之行為。

丙、軍事：(一)加強軍隊之政治訓練，使全國官兵明瞭抗戰建國之意義，一致為國效命。(二)訓練全國壯丁，充實民衆武力，補充抗戰部隊，對於華僑回國效力極優者，則按照其技能，施以特殊訓練，使之休養祖國。(三)指導及接濟各處抗戰人民，在各戰區司令長官指揮之下，與正式軍隊配合作戰，以充實抗戰力量。(四)加強地方武裝，實行游擊戰，以破壞及牽制敵人之兵力。(五)慰勞傷亡官兵，安置遺孤。

丁、政治：(一)組織國民參政機關，團結全國力量，集中全國之思慮與意見，以利國策之決定與實施。

地方，(一)推行保甲制度，(二)推行保甲自治，(三)推行保甲自治，(四)推行保甲自治，(五)推行保甲自治，(六)推行保甲自治，(七)推行保甲自治，(八)推行保甲自治，(九)推行保甲自治，(十)推行保甲自治，(十一)推行保甲自治，(十二)推行保甲自治，(十三)推行保甲自治，(十四)推行保甲自治，(十五)推行保甲自治，(十六)推行保甲自治，(十七)推行保甲自治，(十八)推行保甲自治，(十九)推行保甲自治，(二十)推行保甲自治，(二十一)推行保甲自治，(二十二)推行保甲自治，(二十三)推行保甲自治，(二十四)推行保甲自治，(二十五)推行保甲自治，(二十六)推行保甲自治，(二十七)推行保甲自治，(二十八)推行保甲自治，(二十九)推行保甲自治，(三十)推行保甲自治，(三十一)推行保甲自治，(三十二)推行保甲自治，(三十三)推行保甲自治，(三十四)推行保甲自治，(三十五)推行保甲自治，(三十六)推行保甲自治，(三十七)推行保甲自治，(三十八)推行保甲自治，(三十九)推行保甲自治，(四十)推行保甲自治，(四十一)推行保甲自治，(四十二)推行保甲自治，(四十三)推行保甲自治，(四十四)推行保甲自治，(四十五)推行保甲自治，(四十六)推行保甲自治，(四十七)推行保甲自治，(四十八)推行保甲自治，(四十九)推行保甲自治，(五十)推行保甲自治，(五十一)推行保甲自治，(五十二)推行保甲自治，(五十三)推行保甲自治，(五十四)推行保甲自治，(五十五)推行保甲自治，(五十六)推行保甲自治，(五十七)推行保甲自治，(五十八)推行保甲自治，(五十九)推行保甲自治，(六十)推行保甲自治，(六十一)推行保甲自治，(六十二)推行保甲自治，(六十三)推行保甲自治，(六十四)推行保甲自治，(六十五)推行保甲自治，(六十六)推行保甲自治，(六十七)推行保甲自治，(六十八)推行保甲自治，(六十九)推行保甲自治，(七十)推行保甲自治，(七十一)推行保甲自治，(七十二)推行保甲自治，(七十三)推行保甲自治，(七十四)推行保甲自治，(七十五)推行保甲自治，(七十六)推行保甲自治，(七十七)推行保甲自治，(七十八)推行保甲自治，(七十九)推行保甲自治，(八十)推行保甲自治，(八十一)推行保甲自治，(八十二)推行保甲自治，(八十三)推行保甲自治，(八十四)推行保甲自治，(八十五)推行保甲自治，(八十六)推行保甲自治，(八十七)推行保甲自治，(八十八)推行保甲自治，(八十九)推行保甲自治，(九十)推行保甲自治，(九十一)推行保甲自治，(九十二)推行保甲自治，(九十三)推行保甲自治，(九十四)推行保甲自治，(九十五)推行保甲自治，(九十六)推行保甲自治，(九十七)推行保甲自治，(九十八)推行保甲自治，(九十九)推行保甲自治，(一百)推行保甲自治。

政、經濟：(十七)經濟建設，應以軍事為中心，同時並重改善人民生活。本此目的，以實行計劃經濟，獎勵海外人民投資，擴大戰時生產。(十八)以全力發展農林經濟，獎勵合作，調劑糧食，并開墾荒地，疏通水利。(十九)開發礦產，並立重工業的基礎，鼓勵輕工業的經營，并發展各地之手工業。(二十)推行戰時稅制，徵收戰時行政費。(二十一)統制銀行業務，從而調整工商業之活動。(二十二)鞏固法幣，統制外匯，管理進出口貨，以安定金融。(二十三)整理交通系統，舉辦水陸空聯運，增築鐵路、公路，加開航線。(二十四)妨禁奸商囤積居奇，投機倒把，實施物品平價制度。

己、民族運動：(二十五)發動全國民眾，組織農工商學各職業團體，改善而充實之，使有錢者出錢，有力者出力，為爭取民族生存之運動。(二十六)在抗戰期間，於不違反三民主義最高原則及法令範圍內，對於言論出版集會結社，當與憲法之力量保障。(二十七)救濟戰區難民及失業民眾，應以組織及訓練，以加強抗戰力量。(二十八)加強民眾之國家意識，使能輔助政府驅滬反動，對於漢奸賤行懲辦，并依法沒收其財產。

庚、教育：(二十九)改訂教育制度及教材，並行戰時教程，注重於國民道德之修養，提高科學的研究，與擴充其設備。(三十)訓練專門技術人員，與以適當之分配，以應抗戰需要。(三十一)訓練青年，俾能服務於戰區及農村。(三十二)訓練婦女，俾能服務於社會事業，以增加抗戰力量。

抗戰建國綱領研究——總則篇

目次

第一章 建國的歷史教訓	一
第一節 中華民國以前	一
第二節 中華民國以來	一八
第二章 國民革命	二三
第一節 國民革命的方略	二四
第二節 抗日為必然性	二九
第三章 抗戰與建國	三七

法律關係之分類

第一節 法律上之分類……………三七

第二節 法律上之分類……………五四

時論大綱……………五七

第一章 建國的歷史敘述

第一節 中華民國以前

中國自有文字以來，有五千年的歷史。這五千年的歷史，在民國以前，可以分爲四個時期：第一個時期是春秋以前，由部落到國家的時期；第二個時期是秦漢時代，統一國家建立時期；第三個時期是三國以後，豪強政治的時期；第四個時期是宋代以後，統一國家再建時期。現在依次說明於下：

(甲) 第一時期——由部落到國家

在春秋時代以前，黃河流域與長江流域，有許多部落分佈。商族分佈在黃河腹部；周秦兩族起源於黃河上游；楚族分佈在黃河以南，蔓延於長江漢江流域；吳越兩族分佈在長



江下游，巴蜀古老的部落，分佈在四川一帶。這些部落，各有不同的血統，各有不同的神話，各有不同的信託和崇拜。在春秋生活與發展最繁盛的時期，先進的部落，向外膨脹，尋求土地與人民，構成農業平原的大征服，是部落間的屠殺東征。在這種大征服的形勢下，各個部落的國民，一方面由於坐落方式的變遷，一方面由於人口的移動，他們的經濟生活與精神生活相互接觸。他們的血統與神話、信託、崇拜，都傾向於混合與統一。這些有混合與統一傾向的部落，由於兩種需要，漸趨融合成爲一個民族。第一種需要是對於西北和東北方面游牧部落的侵入，必須共同抵抗。第二種需要是由於經濟共同生活的發達，各部落以及各地方，互相分工，互相依賴。因爲有這兩種需要，所以在許多部落之間，發生大一統的思想。他們依於此大一統的思想，改造他們神話的信託；他們依於大一統的思想，發而爲統一中原的政治的企圖。在這時期，我們可以舉出兩個最顯明的實例，來說明當時一內求統一與一外求獨立一兩活動狀態的形勢。

第一個實例是高祖三中原。自周武王與周公征服中原以後，不過五十年，遂以周族爲

盟主的部落聯盟遷於漢散。姬姓與姜姓各部落，分佈於黃河中部與下游，以及漢江一帶，各自運頭於農業的經營，彼此間沒有什麼密切的聯盟關係，而在渭水流域的經營，除了可以得道山西南部的晉國與河南西部的鄭國以外，已不能說及東方的部落。當時北方的獫狁游牧戰士向南略擾，周宣王派兵討伐禦侮，北伐到山西並部。由於此對外抵抗游牧戰士，保衛農業區域的行動，使周國對於各盟主地位。

第二個實例是齊桓公稱霸。齊本來是姜姓的宗主，他的地位僅僅次於渭水流域的周族。由於臨淄之絲織麻織手工業的發達，以及山東半島的經濟發展，齊族在春秋時代發達成爲一個強盛的國家。以齊桓公爲首領，北伐山戎，南伐巴濮，成就了九合諸侯一匡天下之大業。

由春秋以前歷史的事實，我們可以見出周部族發展爲國家之過程，具有兩方面；一方面是內求統一；一方面是外抗敵。周部族之抗敵，就是春秋以前諸侯家高唱的一尊王攘夷的大業。

(乙)第二時期——統一國家的建立

在戰國時代，黃河流域及長江流域一帶諸部落，漸次融合成爲一個民族。這民族融合的過程，最基本的條件是地方經濟的分工，與地方經濟的依賴。當時最發達的農商區域爲渭水流域，渭河的水利工程，可以灌溉四萬頃良田。以咸陽爲中心，有各方面特產的滙合，如渭河上游的畜牧，巴蜀的奴隸馬匹與藥材，渭河流域的農產物。因此咸陽成爲當時中國第一個大都會。第二個大都會是齊國的臨淄。齊國是一個絲麻的區域，絲織品與麻織品流通於黃河腹部的中原。史記貨殖傳說齊國「冠帶衣服天下」，足見絲麻貿易的繁榮。再加以山東半島的木材，海上的魚鹽，這些都是黃河腹部農業區域的必需品。楚國的工業與農業雖然落後，但是楚國有木材，運輸到中原，有竹可以作弓箭，有鹿豹犀象可以作甲冑，最早的鐵礦也是在楚國與韓國之間。吳越有很好的水利工程，有東海的魚鹽，有最大的銅礦。各地方的特產流通於人口最多的中原。以黃河中部的鄭國爲中心，東西南北的商業交通，在春秋時期以後，非常便利。交通中心地的商人，在政治上有很大的影響，如秦

秋時代的鄉商，春秋末年的陶朱公，都能夠交通諸侯。經濟的交通發達與工商都市的繁榮，對於政治與軍事，都有極大的影響：第一，以血統爲紐帶的部落，由於私有財產制的發達與貧富的分化，而分散爲多數家族。第二，政治組織由部落的貴族統治，轉變爲官僚政治以權力爲中心的國家。第三，由於大都會的發達，由於工商業的發達。而有居住多數人口的大城池。爲了大城池的攻守，而軍隊的數量與兵器發生重大的改變。

總括說來，以血統爲中心的部落，在這個時期，已逐漸發展爲以權力爲中心的國家。這些國家經過三百年的戰爭，歸併成爲秦漢兩代的大帝國。秦漢兩代，維繫大一統的帝國的政策，最基本的是抑制豪強。抑制豪強的方法有幾種：第一是遷徙關東豪宗大族到關中。六國的王族，在秦代已經遷徙。剩下的豪宗大族，例如楚國的昭屈景三家，齊國的田氏，在漢初也都遷徙到關中來。漢代的制度，每一代皇帝，以全國財政收入三分之一，建築陵墓，在每一所陵墓周圍，居住着由關東遷來的豪宗大族。這樣一個政策叫做「強本弱支」。

第二是以嚴厲的刑罰，以爲防範式的政策。如：「郡太守都由本郡人士來充任，所以太守對於本地官民，大抵是持着防範的態度。」¹中央官制每年派遣監察御史或部刺史巡察各郡，考察官吏的行政。如：「其官制則：第一要嚴是一強凌弱，兼暴寡」，如有豪宗大族，「治民察：監御史用其職權，而敢言指諫，甚至於一案可以坑殺到二三百人。」

第三是扶植小農。自戰國以後，農耕經濟發達，無論是儒家或法家學者，都是主張重農輕商的政策。重農輕商政策的目的，就是扶植小農。其他不愛重商強族的兼併。

這三種政策，可以說是秦漢時代國家統一的政策。至於對外，秦漢兩代的政策，也是很顯明的。他們對外政策，在孫中山先生所著的傳略，開發西南與東方的經濟與文化。抵禦西北的游牧部落，秦漢兩代有顯著的色彩。最顯著的是漢武帝征伐匈奴的戰事，對於國家內部的組織與制度，秦漢兩代有顯著的影響。在軍事如以兵馬的集中，在財政經濟上如商稅的加重，秦漢兩代有顯著的成就，漢宣帝以

有這樣許多投附的人口。在政治上，豪宗強族操縱選舉制度，獨佔高官厚祿。

東漢初年，最有勢力的豪宗是南陽劉李各族。東漢末年，最有勢力的豪宗是汝南陳留之袁荀幾家。瑯琊王氏，自東漢以後，有五百年強盛的歷史。關西楊家，一直到唐代為止，有八百年的繁榮。

在豪宗強族下，土地兼併，商業發展，貧困的農民不斷的流亡，最後遂有三十六萬人的宗教團體黃巾大暴動。洛陽的政府，以及當時的地方官吏，一時傾覆下來。豪宗強族遂帶領他們的部曲，到處起事，鎮壓黃巾之亂；黃河流域的豪強依附曹操；巴蜀的豪強歡迎劉備入川；江南的豪族援引孫策孫權的軍隊，以作他們的保護者。這三個政府對於豪強的政策，各有不同。東吳的孫權，對於豪強採取放任態度，長江以南可耕的土地，完全歸屬於豪強，西蜀的劉備政府，以諸葛亮為中心，對於巴蜀的大族，取恩威並施的手段。魏之曹操與曹丕曹叅三代，採取嚴格的法治主義以抑制豪強，因而引起他們的反感，河內大族劉馬氏，以司馬懿司馬師為首領，聯絡各地的豪強，篡奪了曹家天下。

晉朝統一以後的中國政治，完全是貴族政治。在貴族政治之下，一般人民非常窮。因工業商業以及土地，差不多都在豪宗大族支配之下。東漢末年與三國時期，漢族人口逐漸向江南移動。江南的農業開發與黃河一帶農業的衰敝，使江南人口不斷增多，而黃河流域之人口，則日見減少。陝西山西一帶的豪強；爲了要補充他們必需的勞動力，援引東漢以來歸附中國的匈奴與東胡的人民去作他們的佃農。以這些貧困的匈奴東胡人口爲中心，西北方面起了不少的變亂。在中原，也有山東河南湖北各地方流民的擾亂。這些流民與西北胡人滙合在一起，攻下落陽，滅亡了西晉政府。漢族的豪強與一些流民南渡，在三吳的豪族與荊州軍隊保護之下，成立了東晉政府。由東晉以至宋齊梁四朝，江南的政治，不外乎荊州貴族與三吳貴族的衝突。四朝政府，始終不脫荊揚兩大勢力的均衡之下的空虛的象徵。在黃河流域的政治，則不外乎鮮卑民族等游牧生活轉變爲農業生活的過程，以及漢族存留在北方豪宗大族發展的過程。我們一方面看見胡人與漢人的鬥爭，一方面看見胡人政府寬容并聯絡漢族豪強的事實，符堅重用王猛，元魏尤優容崔浩高允，以及李鄭裴章各大

族。

由於南北豪宗大族的強盛，南北朝兩朝的政治，都是貴族的政治。在南方，豪家操縱選舉，有所謂「上品無寒門，下品無貴冑」，在北方，政治的權力歸於齊梁子弟，成所謂「以貴襲貴，以賤襲賤」的制度。

在貴族當權的時代，國家統一，時期很短，自三國起到唐宋，不過有西晉二十年，隋代二十年，唐初一百年的統一。此外都是割據的時期，也就是在所謂割據時期，漢族受了西北的游牧部落的侵襲。

(丁) 第四時期——統一國家與封建時期

在豪強的割據政治時期，國家統一，中央集權的思想或活動，不斷的發展。這種思想與活動，在當時表現為君主對於中央大官的猜忌。由政治制度上看來，晉代以後的貴族，用門下省作他們對於君主命令的駁議機關。反之，君主用中書省作他的秘書處。集權的君主往往重用中書舍人。豪家大族代表，則對於中書舍人的專政不斷予以攻擊，說他們是皇

他們取羈絆與限制政策，科舉制度就是中央政府羈絆限制豪宗大族的一種政策。豪宗大族的子弟，爲了求官，不得不消磨他們的精力於經書的記誦與六藝的考究。當時人用兩句話來說明科舉制度的精神，這兩句話是「太宗皇帝逞長策，天下英雄盡白頭」。唐朝的中央政府對於豪強有猛烈的打擊，高宗時宰相李義府訂立氏族譜，不以門第高低爲標準，而以官位貴賤爲標準，規定各大族的身分。尤其厲害的，是唐玄宗時代搜括戶口的行政，當時的上層貴族，受了很大的打擊；加以工商業的發達，土地買賣的盛行，他們漸漸衰落了。可是中下層的豪家，仍然把持軍隊，反抗中央法令。安祿山史思明之亂以後，這種豪強武士集團，造成二百二十年的藩鎮割據。

隋唐時代，國家統一與中央集權的思想，最早的是隋末王通的學說。中唐後韓愈柳宗元劉禹錫王叔文，都是這種學說的主張者。東漢以來的舊族，在唐代逐漸崩潰。都市的市民，與鄉村中的中小地主，以及一般農民，都傾向國家統一與中央集權。從二百二十年藩鎮割據的混亂局面，發育爲宋代的統一集權國家。

宋代的政策最重要的有幾種：第一、是清查戶口，平均田賦。第二、是改革科舉制度，選拔貧寒的人才充任官吏。第三、是中央與地方權力的分化。在中央有管理民政的中書門下，管理軍政的樞密院，管理財政的三司，三權分立，再加以監察官吏的御史台。在地方則有管理民政的州判，管理軍政的宣撫使節度使，管理財政的轉運使，三權分立，再加以提刑，監督地方財政與吏治。不論中央或地方官，處理政務；必須依照法令的先例。任免屬僚，必須依照資格，任何機關的長官，不能久於其位，第四、是改革豪強武士的軍隊成爲純粹的傭兵制度。在首都開封的週圍，常用有四十萬大兵紮駐。各地方的軍隊與防護邊陲的軍隊，都是一從中制外，並且用文人作將官，例如在西北邊塞立了大功的韓琦范仲淹，便都是進士出身的文人；就是在西南有武功的狄青，也是文弱的書生。

自宋代以後，國家統一與中央集權的政治制度，在形式上也有不少變遷，在精神上則權力的分立是一貫的，從北宋到清朝末年，一千年間，沒有長期的地方割據，一代政權覆滅以後，再起的政權，仍然是統一的集中的政權，並且一代比一代加強。在統一與集權

的趨勢下，中央政府對於農業政策，始終是一貫的政策，打擊豪強的政治家，最有名的是王安石，明太祖對於農業政策，完全以抑制豪強為目的。他所謂豪強有兩種：一種是鄉村的大地主，一種是鄉鎮的鄉紳（明清時叫紳衿牙行）。他對於鄉村的大豪家有方田法以平均田，對於鄉鎮的紳衿牙行的大邸店用市易法，以便利中小商人自由貿易，對於農民則實行均田法。

王安石的新法果不其然，明太祖的新法也終於失敗，到正統時代，却實行起來。明太祖對於田賦的平均，採取了兩項政策，第一項是均田法加以修改的秦。明太祖對於邸店牙行，在律令上嚴加約束，並在市場上採取均田法，完全是市場經濟精神。張居正厲行明太祖的法制，對於田賦的平均，採取了兩項政策，第一項是均田法加以修改的秦，第二項是均田法，這就是一種變制度。一條鞭稅法，起於張居正，直到清代雍正朝才告完成。清康熙朝的科舉，是以田賦作課稅的單位。不開田畝所有人是豪家或地主，一律納稅。在過去，除糧食以外，徭役制度是一般平民最感覺痛苦的負擔。政府徵收的稅，除糧食以外，完全是以豪家的身分作標準。徭役的負擔，便都在一般

小農身上，豪宗大族可以免除。一條鞭法把徭役制度化爲租稅，歸納於田賦之內。當然，以田賦爲單位的賦稅制度，對於都市中有資本而無田畝的市民是一種優惠。所以在明末初行一條鞭之時，有許多人對於這制度加以攻擊，理由是有資本而無田畝的商人太有利了。我們可以說一條鞭法的意義，一方面是身分制度的消滅，一方面是都市市民的解放。在豪宗之下投附的人口，自宋元以後，都得到法律上的自由。在南北朝隋唐時代，豪宗大族要庇護多數人口，讓他們全都勞動歸於豪家，讓他們逃避政府的賦稅和徭役，這些人口的生命與人格完全受豪家的支配。宋元以後，政府把這些戶口搜括出來，要他們直接對政府負責，繳納租稅，担負徭役，脫離豪強的庇蔭。在法律上政府對他們保障生活與自由，在經濟上政府減少他們對於豪強的佃租與苛利。人民的營業自由，也得到相當的發展。

東漢以後，一般中小商人到都市來經營生意，必須先投邸店牙行，他們的貨物完全受邸店牙行的操縱。王安石明太祖幾次改革以後，邸店牙行的活動，在法律上受了很大的限制，一般中小商人逐漸得到貿易的自由；不過人民受限制的地方還是很多，最顯着的是茶

下的經濟制度與社會勢力。在劉歆《水經補注》所起勢力這一點上，中央政府與一般民衆的利害，是大體一致的。

統一集權的國家與一般民衆利害的衝突，在中國歷史上，更可以明白的看出來。中國的產業以農業爲最大，農業的生產，以水利工程的好壞爲條件，水利的使用，是豪宗大族與一般民衆利害衝突的一個最切實的問題，豪宗大族私有的或操縱的水利工程，例如圍田，或從灌溉而積，或從壅水而積，都足以防禦一般農民的水利。在宋代太湖圍田，把太湖容蓄之澤水排於一般農田上，使一般農田受大的水災，又如近代洞庭湖水的容量一天一天減少，也是其有部分的圍田與湖面積小的原因，也是圍田。遼宋豪宗大族把灌溉壅水之澤水壅於圍田上，使一般農田受大的水災。在唐代因爲水碾妨害農民水利，中央政府常常派員巡視或禁止。此外，河清可以用爲交通，也可以用爲灌溉，有時候交通與灌溉常常互相衝突。如元末，豪宗強於引運河水灌田，以致運河水量減少，不能行駛大船，妨害交通的弊病。

關於水利這些社會問題，我們就可看出豪宗強族的利益，與中央政府以及一般農民的利益是相衝突。在統一國家與集權政府之下，善良的官吏往往取制裁豪強的政策。「一家哭何如一路哭」這句話，就表明了統一集權政府與豪強的鬥爭的猛烈。

第二節 中華民國以來

一、中國固有的自由平等思想

統一國家與集權政府能夠抑制豪強，一般民衆可以得到相當的解放，已如上述。但統一國家與集權政府的政體，一向是君主專制的政體，君主政體雖然可以限制豪強對於民衆的剝削與支配，而這些被解放的民衆，剛離開豪強的壓迫，又受到君主與官僚的壓迫。君主專制政體可以從豪強之下解放民衆，民衆又更進一步，要從君主專制政體下解放自己，這種解放自己的運動，就是民主主義的運動。民主主義的基本思想，是自由平等的思想。這種思想，在反抗豪強政治的時代，已有起源。自由的思想可以從陸象山王陽明的學說中

看出萌芽。尤其是王陽明學派裏面的泰州一派，自由思想非常強烈。平等思想在歷史上普遍於一般農民，例如北宋初年四川的均產運動，北宋末年以方臘爲首領的摩尼教，明朝末年以李自成爲首領的民衆暴動，都是以平等思想作他們行爲的骨幹。太平天國在政治上主張民族主義，在經濟上也富有平等主義的思想。

不過這種自由平等的思想，一方面還沒有發展到反抗君主政體的程度，這種思想仍然是擁戴君主，反抗豪宗強族貪官污吏。一方面自由平等的思想的發展，除非受君主政體的利用，就要受君主的壓迫。在明末清初一時代，自由平等的思想有顯著的發達；但是康熙雍正兩代，提倡朱熹一派道學，對於這種思想加以嚴重的壓迫，自由平等的思想因此不能順利發達下來。

二、民主思想的傳佈

在十九世紀中葉，歐洲資本主義經濟的勢力，以英國爲先鋒，向東發展。鴉片戰爭決

定了中國向資本主義開放門戶的命運，在經濟上中國經濟組織逐漸發生動搖。一九〇〇年以後，動搖的程度更深更大，到一九一一年，終於爆發了辛亥革命，打破了君主政體與擁護君主政體的道學權。這時期，中國經濟組織逐漸發生動搖。

一種是新政運動。新政運動是維新黨所提倡的。維新黨人主張採取歐洲的工商業經濟制度，與科學發明於工業。維新黨人主張採取歐洲的工商業經濟制度，與科學發明於工業。維新黨人主張採取歐洲的工商業經濟制度，與科學發明於工業。他們以「中學為體，西學為用」作口號。

第二種是維新運動。維新運動是維新黨所提倡的。維新黨人主張採取歐洲的工商業經濟與科學。維新黨人主張採取歐洲的工商業經濟與科學。維新黨人主張採取歐洲的工商業經濟與科學。因襲「得君行道」的價值觀。維新黨人主張採取歐洲的工商業經濟與科學。因襲「得君行道」的價值觀。維新黨人主張採取歐洲的工商業經濟與科學。因襲「得君行道」的價值觀。現為「百日維新」，最後失敗。

第三種是革命運動。革命運動是維新黨所提倡的。維新黨人主張採取西洋科學的技術，並且要採取西洋科學的技術，並且要採取西洋科學的技術。不單是要改造政治制度，實

行種族革命，並且要解決社會問題。總理最初創造與中會，標榜一驅除韃虜恢復中華，建立民國，平均地權一四大主張。具體的說，總理要繼續王安石張居正這些前賢所主張的抑制豪強的兼併政策，要從豪強兼併之下解放一般民衆。總理要改造君主政體爲民主政體，使一般民衆，不獨從豪強兼併下得到解放，並且從君主與官吏的壓迫下解放出來。當時滿族的勢力雖然不大，但是當時的君主是滿州人，所以民主革命同時又是種族革命。與中會的四個主張，發揚光大而爲三民主義。民族主義不獨要從滿州君主專制下解放漢族，並要從帝國主義壓迫下解放中華民國，要使中華民國以內各民族一律平等一律自由。民族主義則不獨要推翻君主政權，實行憲法，並且要剷除一切民主的保障，建設真正的憲政。民主主義不獨要剷除豪強兼併，平均地權，並且要發達中國的工業，同時以節制資本的方法，使工業發達的利益歸於全國國民。

由上所述，我們可以看出 總理的三民主義是融合中國與歐美，過去與現在的自由平等思想的精義。在中國社會裏面有深遠的基礎，在近代文明之中有雄厚的根源。

第三點，百年以來交通的發達，是經濟建設的基礎條件，但是主要的交通線，大抵以沿海大都市為起點，而向內陸發展。

第四點，由於經濟中樞的集中，交通的發達，以及內地地方經濟的落後，軍閥割據的政治得到經濟的助力，故中央政府對於地方集權，不容易作到。

第五點，農村不能自足，故有交通線與大都市，商業都市的高華與冷融，又受外國資本的操縱，同時清末以來，對外交通的發達，這便經濟建設的基礎，養成國民媚外權外的心態，民族自信與自尊，都因而喪失。

由於上述五點，我們可以了解民族國家的建設，民主政治的實現，以及民生主義的完成，必須外求獨立內求統一。所謂獨立，在本質上是不可以分離的，外求獨立內求統一的運動，就是三民主義的國民革命運動。

第二章 國民革命

第一節 國民革命的方略

五千年來內求統一外抗強敵的歷史的任務，落於中國國民黨的雙肩。百年來國際環境的變遷以及中國所受外來的影響，更非五千年來中國民族所遭遇的一切艱難困苦所能比擬。中國國民黨總理孫先生，看清了當年的民族的政治經濟文化諸問題，一方面是歷史的遺傳，一方面受外來的影響，這兩方面的因素經過長期的接觸，結為一體，要想解決這些嚴重問題，中國歷史上的先例與¹各國的成法，必須採取，但是中國歷史上的先例與歐美各國的成法，都不能完全解決這些問題。總理綜合中國與歐美過去與現在的各種制度，各種先例，棄糟粕，擷精華，訂下國民革命的方略，國民革命方略的特點，是把革命的過程分為三個步驟。遠在興中會與同盟會時代，總理就規定為軍法約法與憲法三個時期，後來改訂為軍政訓政憲政三個時期。在軍政時期，國民政府以武力掃除國民革命的障礙，在訓政時期，國民政府推行地方自治，地方自治完成以後，國民政府召集地方代表開

國民大會，制定憲法，憲政時期從此開始。在說明國民革命的方略以後，我們必須解答下面幾個問題。

一、內求

中國外受帝國主義的侵略，內受封建專制統治，這是最基本的口號，是外求獨立，內求統一。統一與獨立的關係，是相輔相成，不可分割的。如果國內的割據與外來經濟政治文化的侵略，息息相關。所以要求統一與獨立，必須先求內部的統一與內部的混雜。如果沒有外來的侵略作背景，就不難平定。一千九百零九年，孫中山先生發表了〈勸告各報館〉，就是最明白的證明。民國以來，軍閥割據的因素大半在於外來。外來勢力在國內的割據，是軍閥割據的根源。外來軍閥必從國內統一運動着手，同時內求統一，是外來軍閥割據的根源。

二、民主

清末以來的革命運動，首先是排滿，其次是倒袁，換句話說，中國的革命，在剷除君主專制以後，又要剷除軍閥的專制。但在排滿與倒袁以後，革命並未成功，一般軍閥一方面經歷革命，一方面冒用革命的民主的口號，來辯護自己的地方割據。在民國六年至八年間有一種普遍的思想，以為民主政治的建立，必須地方分權，因此民主政治與割據政治相互混淆，殊不知地方割據與民主政治沒有因果關係，在地方割據政治之下，一般民衆在經濟上受盡了貪污豪強的壓迫，在政治上沒有人民應享的自由，在法律上也沒有生命財產的保障。割據政治不獨不是民主政治，並且是民主政治的障礙，要從割據政治下解放國民，必須建取中國歷史的先例，由強有力的中央政府，採取抑制豪強防止割據的政策。

三、民主政治與集權政府的關係

在國民革命的過程中，要想剷除壓迫民衆的封建的黑暗勢力，必須經過軍政時期，要培養真正的民主實力，必須有強有力的中央政府，培養一般民衆的自治能力。換言之，

必須經過訓政時期。自民國以來，有一種流行的見解，以爲民主革命的對象，就是中央政府，民主革命的目的，就是推翻政府，這是不對的。不知民主革命的任務，是在從君主手中把國家的權力移轉到國民手中，國民組織的中樞組織，推翻政府的權力，恢復中古的制度，便利豪強，這與國民革命中央集權不相衝突，並且與中央集權有密切關係。

四、民生主義與民族主義的關係

民生主義就是社會主義。社會主義是爲窮人，民生主義是資本主義的產物，因此他們以爲民族主義是反動的。其實，民族主義與民生主義不相衝突。不知中國是一個次殖民地的國家，在國內工業不能發達以前，一個社會主義者若談工業，不但談不到資本主義；也更沒有社會主義的基礎。中國工業發達以前，必須抵抗外來的侵略。妨害中國工業發達的侵略者，就是日本帝國主義。所以民族主義與民生主義不相衝突，解放出來，不獨中國的

工業沒有發達的機會，並且中國將更沒有獨立自立的餘地，資本主義固然不能存在，社會主義一樣沒有基礎。我們要享受到國家的利益，必先保有這個國家的存在。換句話說，要使民生主義或社會主義有發達的機會，必須先作民族主義的鬥爭。

五、民生主義與民主主義的關係

社會主義者又往往說民主主義是資本主義的產物，民主主義是反動主義。他們雖用民主革命的口號來推翻政府，一方面自己又主張專政，否認民主主義的價值。其實社會主義的理想，是在生產機關的社會化，生產機關既屬於社會公有，則生產物的分配自然公平，而利潤也歸於社會全體所享受。故社會主義經濟制度的建設，必須有勞苦民衆的民主政權；如果是一個專利的黑暗的專政，決不能建設社會化的經濟制度，即是說，有民治才有民享。故民生主義或社會主義與民主政治不獨不相違背，還有密切的關係。

我們知道國民革命第一時期，是軍政時期，在軍政時期以內，革命的任務，是在掃除

革命的障礙。換句話說，就是掃除國內封建勢力，建設統一國家。要掃除國內封建勢力，必須實行兩種任務：第一是掃除封建的國王專制，從扶助地方自治着手；第二是抵抗妨害國家統一的強權，所以軍人必須有自治的訓練，一方面繼續外抗強敵的軍事。單從軍事方面說，國民革命第一階段以內，統一即是抗敵；第二階段是外抗強敵的時候，抗敵即是統一。從政治方面來看，掃除軍閥割據，抵抗外來的侵略，其目的是建設現代國家，完成國民主義的完成。統一與抗戰的過程，就是現代國家建設的過程。

第二節

一、抗戰的必然性

日本明治維新，開始於中國開放海禁以後。明治維新的成就，在經濟方面，輕工業有順利的發達；在政治方面，廢幕討藩的運動，也迅速完成；在軍事上，自甲午戰爭與日俄戰爭以後，他的海陸軍有高度的進步。反之，中國的新政運動權新運動乃至革命運動，累次遭逢挫折。如滿清的君主專制政治以後，繼之以民國初期的軍閥割據，不獨不能使國家奮發圖強，且更陷於長期的內亂，淪國家於危亡之境。甲午之戰以後，以日本爲首，列強要把中國瓜分。一九〇〇年，美國的門戶開放政策，得到英國的贊助，中國的政治獨立，才勉強保持下來，歐戰時期，與中國有關係的列強，正忙於大戰，日本乘機進兵青島，又強迫袁世凱訂立以二十一條爲基礎的條約。歐戰以後，歐美列強爲了恢復太平洋上國際的均衡，召開華盛頓會議，中國政治獨立才得到九國公約的保障。在國民革命軍北伐時期，日本爲欲妨害中國的獨立與統一，先有進兵濟南的舉動，後有九一八事變發生。中國國民黨與國民政府，深切認識內求統一與外求獨立的任務之不可分，在國民革命的過程中，對日抗戰是必然的步驟。不過一個積弱的國家，沒有機會從事於國防建設。經濟落後，政治

破綻，民族自信與自尊心壞毀，以及軍事整理與訓練之落後，都不容中國輕於一戰，現代戰爭，是科學的戰爭，科學使用與發明，都不是一朝一夕能夠成功的。現代戰爭，是國際性的戰爭，戰爭一朝爆發，就沒有中途停止的可能。戰爭的開端，應當慎重。總之，中國以一個弱國向強暴的日本作戰，不外兩種力量可以運用：第一是自力；第二是外力。說到自力，我們沒有長期的軍事政治以及經濟文化的建設和準備，不能輕於一戰。說到外力，世界的列強，一方面雖準備戰爭，一方面也都在避免戰爭。戰爭的火焰，只有在抵抗力最薄弱的地城爆發起來。外力既不可賴，自力又不能有一個長期的培養與完成，所以一九一八以後，政府一方面埋頭於穩定內亂，埋頭於國防建設，一方面忍辱負重，與日本周旋，非到最後關頭，決不輕言犧牲。這並不是說戰爭因此可以避免，這是說，如果戰爭可以遲延一刻，中國就可以多一刻準備。中國多了一刻準備，日本就要多受一分打擊。因之，政府在舉國唾罵之中，算定了今天對日抗戰的一點物質與精神的基礎。

中國對日抗戰之不可避免，有四個原因：

於中國。中國認日本爲兄弟之邦，日本則自認爲優越於中國的民族，要使中國服報於他。

由於上面四種矛盾衝突，中日之戰爭必然發生，無可避免，不過爆發的時間，在日本必求其早，在中國則必求其遲。所以九一八後，日本不斷的挑釁，中國則隱忍持重，不肯輕於應戰。

二、勝利的可能性

中國對日抗戰是必然的，對日抗戰的勝利是可能的，可能的條件，可以分作下面幾種：

一、中國抗戰是全民族性的戰爭

中國是有長期歷史的國家。在歷史上，中國曾經過多次的民族戰爭，不獨在興盛時期，我們民族有建國的遠大方略，即在滅亡以後，我們也有復興的燦爛先例。民族思想久已深入人心，即以近代歷史而論，滿清入關以後，明朝遺老寄托民族主義於會黨之中。太平天國的興起，就是以天地會爲骨幹，同盟會的發展，也是由於聯絡會黨。從總理遺教上，

與西班牙的內戰，牽制歐洲列強不能東顧，於是日本又着手華北的獨佔。列強互相牽制與互相爭鬥，固然予日本以侵略的便利，然中國的抗戰，也能轉移國際的局面，使那些與中國有經濟利害關係的國家，共同來對付日本，例如英美兩國在太平洋上的海軍聯合與解決歐戰以來兩國經濟矛盾的商約談判，又如蘇俄與中國復交，以及互不侵犯條約的訂定，都是由中國抗日及作戰促成。英國政府安定歐洲的政策，也是在日本危害中國生存與中國英勇抗戰影響下迅速開展。日本進攻愈急，中國抗戰愈堅，則中國的外援亦愈多，日本的孤立亦愈甚。

三、中國抗戰是持久消耗戰爭

中國有廣大的領土與衆多的人口，有國際的同情與幫助，已如上述。再就國防經濟而論，中國西南與西北的國際交通，是日本不能封鎖的。更以中國內地物產的豐富，與民衆刻苦耐勞的精神，使日本的海上封鎖，不能發生阻礙中國經濟社會生活的效用，因此自抗戰以來，日本雖佔領了沿海大都市，封鎖其南面的海口，不獨不能在經濟上屈服中國，

反而有消耗他們自己的物力與人力。結果。

四、中國抗戰是建設性的戰爭

中國是一個古老的國家，在抗戰以前，已有雄厚的根基，但是近百年來，由於滿清的專制政治，使國家不能進步，處處是革命的阻力，抗戰的準備，近幾年來，由於國民政府的進步，必須有能使用此科學技術的社會政治的組織，使抗戰的準備，人民經濟生活與國家財政制度的限制；不能無限度的擴張，使抗戰的準備，人民經濟生活與國家財政的關頭，消極方面可以抗戰的準備，人民經濟生活與國家財政的需要；積極方面，可以用科學技術的進步，使抗戰的準備，人民經濟生活與國家財政力，從事於科學技術的發展。

根據上面四點，我們可以看出，中國抗戰勝利，其必要條件有三：第一，在這裏，不說勝利的必然，而說勝利的可能，這意思，是說抗戰的勝利，是可能的，其努力又須依照科

學方法前進，才可使抗戰勝利的可能性完全實現。

第二章 抗戰與建國

第一節 抗戰建國之最高原則

對日抗戰是革命過程中必經的階段，也就是現代民族國家建設過程中必經的階段。現在民族國家建設，有政治經濟社會文化各方面的工作。關於此政治經濟社會文化之種種建設，在和平中容易進行，在戰爭中自然有非常的困苦與艱難，必須全國國民盡最大的努力，才能有所成就。現在我們將抗戰之最高原則，分別說明於下。

一、和平中的建國

中國國民黨臨時全國代表大會宣言說道：

「日本帝國主義之侵略，在政治上，將使中國歷史發生重大之變遷。在經濟上，將使中國永陷於產業落後之境地。而日本帝國主義之侵略，並非以前歷史上的一時的暫時軍事失敗或政治失敗可以比擬之。故，吾人當認爲：日本帝國主義之侵略，將使中國取得自由平等於世界。吾人亦知中國目前若無統一之境地，則此等變遷定成空談耳。然日本帝國主義之侵略者若深入，已使中國民族趨於滅亡之境地。此種變遷，在事實上爲必然發生，且無可避免，吾人不能望於和平之解決。故當速謀統一之途徑。」

如果中國原來是一個獨立的主權民族國家，在國內的對立統一完成以後，當然需要和平環境，使建設能夠順利進行。在對外政策方面，則應採取和平外交政策，避免戰爭，以免國家實力在無謂的消耗中，以致妨礙經濟建設。而此種經濟建設與政治文化建設的萌芽，不致於受對外戰爭之影響而受阻礙，這可謂是國家之公理。

在中國歷史上，我們可以對漢牛歷史事實爲證明。西漢初年，歐假初定，社會經濟與

政治規模着着開始。自祖暅以後，到第五十皇帝，政府採取和平政策，對外採取和平親善方針。呂后當政時期，所採取又不然；她對生靈塗炭，橫行塞外，當時有見解的大臣，激昂慷慨的說：「一國之強弱，在於文治之興廢，對於匈奴雖有熱烈的抗戰情形，派遣軍隊防衛邊境，但始終無功，三戰於一戰。經過五十年的休養生息的和平時期以後，才有漢武帝的北伐匈奴。當時中國官民力，在北方空談沙漠，西方達於蔥嶺。

宋初，於太宗收復三關以後，政府最守對外和平政策，對於北方西夏，取一貫容忍的態度，到王安石變法時期，才對內線中斷，方擾，改革軍隊的組織，對外採取強硬政策。

歷史的先例教訓我們，國家官民應採取對外政策，亦應相適應，互相適應，決不是一時的感情與意志所能動搖。在北宋時代，封建政府不能適應政治，求內政的修明，而輕易受侯景的歸降，引起北方戰爭，一敗塗地。在南宋時代，實戰道不能埋頭作國防準備，不能明瞭女真與蒙古的形勢，忽於元攻金，也終於一敗塗地。當時有遠大眼光與真實學問的人士如葉適等，沒有不主張備戰，反對談戰。

以上都是中國歷史上的良好教訓。再就現代的事實而論，蘇俄的內政外交政策，是我們最好的參考，蘇俄於世界革命潮流高漲時期，有十年的革命外交政策，在世界革命潮流低落與法西斯蒂國家抬頭的時期，則又有十年的和平外交政策。這十年中，蘇俄與英法等國攜手，並參加國際聯盟，避免一切與資本主義國家間之衝突。在和平外交政策下，蘇俄兩個五年計劃才能夠順利的實現。

中國目前若能得到和平的環境，則經濟政治社會文化等的建設，自容易完成，所以明知對日抗戰無可避免，仍然隱忍周旋，在和平中埋頭於軍事經濟政治種種的準備，關於中國在無可避免之對日抗戰以前的和平建設方針，中國國民黨臨時全國代表大會宣言中說得非常清楚，宣言中說道：

「歐洲大戰以後，各國恍於戰禍之重作，謀和平之永保，因以有國際盟約九國公約及非戰公約之規定，中國夙以和平為職志，自加入諸約以後，所致力者，惟在於盡文明國應盡之義務，以享文明國應享之權利。一面盡其所能，以從事於現代國家之建

設，一面與各國和衷共濟，以謀不平等條約之廢除。數年以來，循此軌道力向前進。不幸九一八事變突發。中國仍遵守盟約之規定，避免戰爭之手段，冀得和平之解決：

……」。

又說道：

「蓋自塘沽協定，吾人……」
用和平方法，先謀北方各省……
保持主權及行政完整爲最低……
願，雖其……
內不能保持其主權及行政之……
原則，則將成爲片面的掠奪……
之忍耐，期待日本之覺悟。
未至完全絕望，決不放棄和……
迨於二十六年

七月以前，本此方針，未嘗稍變」。

這兩段話，最足表明國民政府在無可避免之對日抗戰未發生以前，希望於和平之中，從經濟社會政治文化種種建設，其目的在求中國國力的充實，以應付此無可避免的抗戰。同時，又在於建國大業，在戰前奠定深厚的基礎。

二、抗戰中的建國

和平中的建國工作雖已有甚大的成就，但中國以次殖民地的國家，想要充實國力，求得國際的自由平等，必然引起日本的進攻。於是我們的建國工作，只有在抗戰之中繼續進行。中國國民黨臨時代表大會宣言中說：

一蓋吾人此次抗戰，固在救亡，尤在使建國大業，不致中斷，且建國大業，必非俟抗戰勝利之後重行開始，乃在抗戰之中為不斷的進行。吾人必須於抗戰之中，集合全國之人力物力，以赴同一目的，深植建國之基礎，然後從抗戰勝利之日，即建國大業

告成之日，亦即中國自由平等之日也。」

爲什麼建國工作必須在抗戰中繼續進行，我們可以分成三點加以解答：

第一、在抗戰開始以後，中國的經濟政治文化等建設，雖然是在埋頭進行，但始終是受着種種阻礙之中。以國防建設而論，前綫的設備，例如砲臺、飛機、戰艦、以及各種防禦工事，不能着手，又如黃河以北的堡壘與飛機場，那是不能着手，甚至於國防綫，我們就沒有方法可以着手進行。後方的建設，例如交通、教育、經濟、以及各種建設，不能着手，例如西南公路的開工，不能着手，甚至於抗日的法幣制度，不獨是在極端秘密中進行，而且不能着手，甚至於引起日本在北方的破壞行動。他們在防共名義下，破壞法幣制度，其目的完全是在破壞法幣制度的完成。此外北方各黨派，如國民黨、共產黨、以及地方黨部的存在，沒有一樣不受日本帝國主義的威脅。因此，我們必須在抗戰中繼續進行，一部分雖可以在抗戰

之前進行，一部分必須在抗戰之中才能着手。

第二、求抗戰持久，必須儘量建設。現代的戰爭是科學的戰爭，中國國防經濟制度與技術，都不夠應付現代科學戰爭。以機器工業爲例，我們的大工廠大部分是在沿海都市，戰爭一起，都淪落於戰區中；我們要維持機器工廠製造品的來源，一方面必須遷移工廠到內地，一方面必須打通西南西北的交通路線。在機器工業製造品缺乏的時期，我們還須發達各地的手工業。說到遷移工廠，同時就發生電力供給以及內地交通工具的問題；說到西南西北交通路線，同時就發生橋樑鐵路需要的鋼鐵製品問題；說到手工業的發達，同時發生金融週轉與技術改良以及手工業合作社組織的問題。這些問題必須用很大的力量來解決。換句話說，我們一面對日抗戰，一面必須從事於國防經濟與社會經濟建設，然後國民生活才可以維持，對日軍事才可以持久。

第三、爲了戰後各種問題的解決，必須在戰時加緊建設，中國對日抗戰是爲了民族國家的生存獨立與自由，我們必須從這次戰爭中打出一個現代的民族國家，我們不獨要有能

對抗日本帝國主義的國防，同時要有抵抗日本帝國主義侵略的社會經濟組織，有集中國民力量的統一的政治制度。這一個建國大業，決不能等待到抗戰結束以後再來開始，許多根本問題必要在戰時求得解決，也只有有在戰時才能解決。所以中國國民黨臨時全國代表大會宣言中說：

「世人於此有所未察，以為建國大業，必有俟於抗戰勝利之後，此不惟浪費中國之時間與精力，且不明抗戰與建國之關係。蓋非抗戰，則民族之生存獨立且不可保，自無以遂建國大業之進行。而非建國，則自力不能充實，將何以捍禦外侮，以求得最後之勝利。」

三、抗戰中建國之最高原則

抗戰與建國並行的必要，已如上述。抗戰建國最高指導原則，即為三民主義。抗戰建國綱領第一條規定：

「確定三民主義暨 總理遺教爲一般抗戰行動及建國之最高準繩」。

臨時代表大會宣言中也說道：

「蓋建國大業，以三民主義爲最高指導原理，外交方針內政方針皆由此出發。從外交言之，致中國於自由平等，從內政言之，求所以致中國於自由平等之道。故其精神實爲一貫。吾人本此精神，以從事抗戰，同時亦此精神，以從事建國」。

現在來說明三民主義適用於抗戰建國的現實意義與必然性。

(一) 民族主義

中國對日帝國主義的戰爭，是全民族性的戰爭，所以抗戰的最高指導原則是民族主義，民族主義有兩方面意義：一爲中國民族自求解放，一爲中國境內各民族一律平等。現在分別說明如下。

甲、中國民族自求解放

這一次的抗戰，是中國民族自求解放過程中無可避免的行動。抗戰的目的，在爭取國

家民族的生存，與領土主權的完整。民族抗戰的指導思想，不是世界主義，也不是國際主義，乃是團結全國民衆，統一全國意志的民族主義。民族主義在國際外交方面的方針，我們可以用中國國民黨臨時全國代表大會宣言中的話來加以說明：

一此次抗戰，自中國立場言，則爲捍禦外侮，爲國家民族爭取獨立生存。從國際立場言，則爲維護條約之尊嚴，對於破壞條約甘爲戎首者，予以堅決之抵抗。以是之故，凡愛好和平之國家，自政府以至人民，莫不同情中國譴責日本。中國當抗戰期間，得此等道德上之同情與援助，至爲感奮，徒以各國間各有其利害之衝突，對於維持和平，反對侵略，雖知其義有當爲，然既汲汲內顧，又徘徊於互相觀望之中，遂不能以一致努力，爲共同之行動，此誠深可缺憾者。加以各國間或以政治上之主義與制度不同，或以經濟上之立場與見地不同，已漸成對峙之形勢，而繁然各殊之利害關係，又參伍綜錯於其間，遂使國際關係，益陷於複雜之境，其變遷離合之所至，成將釀成不可解之糾紛。此尤舉世所引爲深憂者。中國以立國的基本精神而論，自有三民

主義爲最高之信仰。惟當努力以求其實現，決不曲意詭隨，以自喪其所守。……中國自知爲貧弱的國家，平日所汲汲者，惟在力自振發，以致中國於自由平等；際此空前之國難，亦惟有依靠自力，艱苦奮鬥，以自拔於危亡，決不稍存僥倖之念，以成倚賴之習。」

這一段話的意義，是說中國外交政策，是獨立自主的政策，中國不參加國際間的主義集團，也不參加維持現狀或打破現狀的壁壘。尤其是最近的國際情形下，各國之間的集團與壁壘的分化，已轉變而爲相互錯綜的關係，中國即令想利用國際對峙的形勢，也不可能。所以政府堅持民族主義的獨立自主的外交政策。我們要知道獨立自主的外交政策，決不是與世界強列一律對立，一律疏遠。獨立自主的外交政策，是以日本爲唯一的敵國，對於世界上與日本利害衝突的國家，固然要共同攜手，即是那些爲了他們本國的利益，對於中日戰爭，有不合於公平與正義的行動的國家，中國也要增進其友誼，至少也要他們能夠嚴守中立。

乙、中國境內各民族一律平等

中國此次抗戰，對外必須聯絡一切同情於我們的國家，對內則必須團結國內各民族，共圖奮鬥。中國境內各民族，由於歷史的演進，以及經濟與精神生活的共同，本已溶合成爲一整個的國族，並沒有少數民族的問題。至於地方經濟的差別，氣候的不同，語言宗教信仰的異致，使國內還有各民族並存與共生的痕迹。中國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中，對於這些並立的各民族，已預定原則：一於反對帝國主義及軍閥的革命獲得勝利以後，當組織自由統一的（各民族自己聯合的）「中華民國」。這個原則，必須在抗戰中始能實現，必須在抗戰勝利以後始能成功。在抗戰中，國內各民族在日本帝國主義者的壓迫與引導下，爲求各自的生存，必然能統一與聯合，爲國家的生存而奮鬥。所以我說這個原則，必須在抗戰中始能實現。至於各民族間的經濟社會文化諸問題，在抗戰中不能全都得到圓滿的解決，只要各民族在抗戰中有統一與聯合的行動，這些問題在將來當然不難解決，所以我們說這個原則，必須在抗戰以後始能成功。

(二)民權主義

中國國民黨建國的方略，在政治制度方面，主張以強有力的中央政府培養下層民衆的民主勢力，掃除盤據地方的部落思想與封建勢力，故建國大綱在軍事時期以後，繼之以訓政時期。在了解訓政歷史的社會主義的人們，總以為民族主義與自由主義本是一體，如果以訓政為實現民權主義的手段，不免與自由主義相抵觸。這種見解，不合於中國歷史與社會的實際狀況。第一，我們要知道，中國在國際上是一個次殖民地的國家，民族的生存與國家的建設，必須在反抗外來侵略的堅苦奮鬥中，才可以實現。在外求獨立的過程中，政治的自由不應當有分裂國家妨礙統一的性質。第二，中國的政治雖經過一千年的統一與集權，但是地方的封建勢力仍然到處存在，要使一般民衆以殘餘封建勢力之下得到解放，則政治的自由，不應當成為封建勢力破壞中央集權與國家統一的藉口。這兩層意思，在平時不容易得到全國國民了解。到了戰時，自由與統一不相妨害，民主與集權不相抵牾，這兩點的意義，才大白於天下。中國國民黨臨時全國代表大會宣言說道：

「蓋自由與統一，似相反而實相成，無自由則人民無自發情緒，以從事於同仇敵愾。無統一則以意思的龐雜，而致行動的紛歧，抗戰力量，由之減削，有必然者，以此之故，抗戰時期，政府對於人民之自由，必加以尊重，同時亦必加以約束，使得自由於一定限度之中。約束既定，政府人民，共同努力，見之實行，庶幾自由與統一，乃能兼顧」。

根據這個原理，國民政府一方面保障民衆，在三民主義之原則與法令範圍以內，有言論出版集會結社的自由，一方面設立國民參政機關，集中全國才志之士，參與國家大計。民權主義的基礎，在抗戰時期既已建立，在抗戰結束以後，中國的政治制度，必然是民權主義的政治制度，無可懷疑。

(三) 民生主義

在日本帝國主義經濟侵略之下，中國的工業不能順利的發達，在交換經濟方面，固然有繁榮的商業與盛大的金融存在於都市，在生產經濟方面機器工業不能發達，手工業却日

趨衰落，因之，從生產過程來說，階級的分化不甚明顯，從交換與消費過程來說，貧富的差別固然是有，但與先進工業國家的階級差別相比較，性質上顯然不同。數量上也相差很遠。所以 總理在民生主義演講中，指出中國的大患在於赤貧，在全國赤貧民衆中，所有者不過大貧小貧之別，中國國民黨臨時全國代表大會宣言中說：「抗戰以前，中國的經濟狀況，尙無發生階級鬥爭的可能。」也就是說明這一點。

自抗戰開始以後，沿海一帶的大都市，幾十年來慘澹經營的機器工業，全受摧殘，沿海商埠全受封鎖。抗戰的基礎，就在於內地的都市與鄉村，而內地都市與鄉村，也正是在外來經濟壓迫下，趨於衰落之境。我們要想以內地趨於衰落的都市與鄉村作基礎來支持抗戰，來建設國家，必需政府與國民有組織的從事於經濟的建設。在現狀之下，一則除國家資本以外，私人資本無從發達，二則交通路線全屬國有，三則無論是生產或交換或消費，必須以抗戰的需要為標準，以決定提倡或限制的政策。換句話說，我們必須在國防計劃之內，建設國民經濟，私人的經濟活動，在客觀上不給自由發展，在主觀上也不應自

由處置。依於這種客觀的事實與主觀的需要，民生主義的經濟政策，可以分成生產與交換兩方面，全國人民必須節約，必須刻苦。在生產方面，政府與國民的經濟活動，必須在確切計劃與嚴密組織下進行。

於抗戰時期之國防計劃下，以國家的資本爲中心的經濟建設，性質上當然與資本主義的經濟建設不同。這種建設，已樹立共有共治共享的確實基礎。抗戰結束以後，中國的經濟，必然發展爲民生主義或社會主義的經濟，無可懷疑。中國國民黨臨時代表大會宣言中說：「抗戰期間，同仇敵愾，階級鬥爭，更不容許其發生。抗戰勝利以後，基於民生主義之計劃經濟，已使其有共治共享之理想臻於實現，尤無發生階級鬥爭之必要。消弭之道，莫善於此。吾人謂民生主義之實行，當於抗戰期間求之，且當於此求得抗戰之勝利，決非俟抗戰勝利之後，始從事於民生主義之開始」。這一段話，充分的說明了抗戰中民生主義的要義。

第二節 抗戰建國的領導者

抗戰與建國的最高原則，既是中國國民黨總理孫先生創造的三民主義，則抗戰建國的運動，當然以奉行三民主義的國民黨作領導，現在再舉兩種事實來解釋我們的抗戰建國運動之以中國國民黨為領導者，不獨是當然，並且是必然。

第一、中國對日抗戰，是全民族性的戰爭，抗戰以及從抗戰中建設現代民族國家的偉大任務，必須集中全國國民的力量。能集中全國力量的政治制度，必須對外適於民族解放，對內適於民治的建立與民生的發展。換句話說，這種政治制度須兼有民族主義民主主義與社會主義三者長處與優點，三民主義的政治制度，正是兼有此三者之長的制度。

其次，政治制度必須由政黨來創立，來運用，適於創立及運用這種偉大的抗戰與建國的政治制度的黨。自然要有全民族性的政黨。分別的說，這個政黨必須是能夠對外發揚民族主義，對內以民主的制度集中全國國力，以有計劃有組織的方法，建設國防經濟與社會

經濟。這種多方面的廣大包容性質的政黨，只有中國國民黨。標榜一階級或標榜一個狹隘主義的政黨，都不適宜。

第二、中國對日抗戰是國際性的戰爭，現在的國際狀況與民國十三年時代的國際狀況大不相同。民國十三年時代的國際狀況，是在歐戰以後，世界革命的風潮到處澎湃。當時中國國民革命必須與世界革命相連繫，所以當時國民革命的口號是反帝國主義，國民革命的性質，帶有社會主義的傾向。現在的國際狀況，是世界革命風潮衰落之時，少數不滿於現狀的國家，再想用冒險手段，來重分世界的殖民地與半殖民地，這少數國家，在實力上不能與那些保持現狀的強國作戰，因此，他們只有向抵抗力薄弱的地方投機。並且是無論保持現狀的國家或不滿於現狀的國家間，在他們之中又有許多矛盾，而不能有一致的共同行動。在這種狀況之下，中國抗日的外交，不獨要與那些維持現狀的國家增進友誼，取得同情與幫助，並且要利用那些不滿於現狀國家間的矛盾，中國的抗戰要利用各方面的矛盾，各方面的同情與援助。領導抗戰的政黨，必須有兩種精神，一是民族獨立自主的精

神，不盲目追隨，自取束縛，一是多方尋求與國的精神，消極的不盲目反對任何國家，以增長日本同盟勢力，積極的能接受任何國家的幫助，以增進抗戰實力。

由於上述，我們就可知道，具有此種精神以領導抗戰與建國的政黨，無疑的只有中國國民黨，中國國民黨的領袖是 蔣委員長。 蔣委員長在抗戰以前，即已有復興民族國家的長期的堅苦奮鬥，事實上早已成爲中國國民黨及中華民國的領袖。抗戰開始以後，中國國民黨更進一步付託以抗戰建國的領導權。中國國民黨臨時代表大會宣言說道：

今日之國難，其嚴重爲中國四千餘年歷史上所未曾有，今日之抗戰，其偉大之意義，神聖之任務，亦爲中國四千餘年歷史所未曾有。自抗戰開始以來，中央執行委員會已以一致之議決，授權蔣中正同志，統一黨政軍之指揮，及抗戰建國之大任，舉國一致受其領導，以向於必勝必成之光明大道，而邁步前進。依數月來之奮鬥經驗，已明示吾人，若能盡其心志。齊其步伐，矢勤矢勇，爲國效命，則強敵未有不摧，目的未有不達者。

臨時全國代表大會謹以至誠至敬，布告海內外之同胞。自今以後，更當本於寶貴之經驗，爲加倍之努力，在共同信仰的三民主義之下，合四萬萬五千萬人之心以爲一心，合四萬萬五千萬人之體以爲一體，竭其忠誠，服從領導，使此至艱至巨之事業，至尙高至重大之使命，克底於成。總理在天之靈，實式憑之。

三民主義萬歲！

中國國民黨萬歲！

中華民國萬歲！

討論大綱

一、建國的歷史教訓

1. 「內求統一」與「外求獨立」的關聯如何？

討論綱

2. 「外求獨立」與「內求統一」的先例如何？
3. 按照現代中國的環境，是否「外求獨立」必須先「內求統一」？
4. 由部落怎樣發達到國家？
5. 秦漢帝國內求統一的政策是什麼？
6. 世族豪商在中國歷代政治上的影響怎樣？
7. 從中國社會史上看中央集權政府與人民的利害關係是否一致？
8. 中國歷史上的民主主義的意義如何？
9. 西洋民主思想所給予中國的影響如何？
10. 民國初年軍閥割據的理由何在？

二、國民革命的研究

11. 中國國有的方式能否解決現代的問題？

- 12 西洋成規能否解決中國現代的問題？
- 13 民族主義與社會主義的關係如何？
- 14 割據政治是否民主政治？
- 15 國貨革命的使命是什麼？
- 16 國民革命的步驟是怎樣規定的？
- 17 中國的抗日戰爭爲什麼不能避免？理由何在？
- 18 抗日戰爭是什麼性質的戰爭？
- 19 抗日戰爭有無勝利的可能？理由何在？
- 20 民族解放戰爭是要期待外援？是要自力更生？

三、抗戰與國建

- 21 和平建國的意義何在？

- 22 抗戰建國的意義何在？
- 23 抗戰建國的最高公則是什麼？
- 24 民族主義的意義是什麼？
- 25 國際主義與民族主義能否並立？
- 26 民權主義的意義是什麼？
- 27 自由主義與民權主義的分別何在？
- 28 民生主義的意義是什麼？
- 29 中國是否需要社會革命？
- 30 中國國民黨何以成爲抗戰建國的領導者？

藝文研究會出版

抗戰建國綱領研究

周佛海 陶希聖 主編

總 則 篇	外 交 篇	軍 事 篇	政 治 篇	經 濟 篇	民 衆 運 動 篇	教 育 篇
陶希聖編著	陳鍾浩編著	方秋葦編著	董蒙聖編著	李超英編著	潘公展編著	汪奠基編著
實價二角	實價二角	實價三角	實價二角六分	在印製中	實價二角	實價三角

中正書局雜誌推廣所總經售

重慶石門坎十八號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十二月再版

抗戰建國
網領研究
總則篇

每冊實價國幣二角

版權所有

主編者

周陶

佛希

海聖

編著者

陶希

聖

出版者

藝文

研究

會社

發行者

獨立

出版

社

總經理

正中

書局

雜誌推廣所

重慶馬蹄街七號
石門坎十八號

573
772241

